

证券代码：836855

证券简称：ST 议中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执行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4月2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5月11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四川鼎轩鑫润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邓春良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韦力,公司员工、徐菲,四川鼎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建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四川嘉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成俊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建军、无

被告三：

姓名或名称：张建军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被告四：

姓名或名称：古应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建军、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详见公告 2020-015、2020-082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详见公告 2020-015、2020-082

（五）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收到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9 月 18 日作出的（2020）川 0502 民初 1377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果如下：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偿还原告四川鼎轩鑫润实业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9,500,000 元及利息(利息以 9,500,000 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8 月 19 日起按年利率 12% 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二、被告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原告四川鼎轩鑫润实业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 211,225 元、减半收取的案件受理费 42,745 元,合计 253,970 元；

三、被告四川嘉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张建军、古应兰对被告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原告四川鼎轩鑫润实业有限公司有权对被告张建军古应兰共同所有的位于榕山镇联榕坝社区产城大道二段 268 号 1 幢(产权证号:川(2016)合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5677 号、川 (2016)合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5678 号)、榕山镇联榕坝

社区产城大道二段 268 号 2 幢(产权证号:川(2016)合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5671 号、川 (2016)合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5672 号)、榕山镇联榕坝社区产城大道二段 268 号 3 幢(产权证号:川 (2016)合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5669 号、川(2016)合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5670 号)、榕山镇联榕坝社区产城大道二段 268 号 4 幢(产权证号:川(2016)合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5673 号、川 (2016)合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5674 号)、榕山镇联榕坝社区产城大道二段 268 号 5 幢(产权证号:川(2016)合江县不动产权第 005675 号、川(2016)合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5676 号)、榕山镇联榕坝社区产城大道二段 268 号 6 幢(产权证号:川 (2016)合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5667 号、川(2016)合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5668 号),共计六处工业用房在折价、拍卖或变卖后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原告四川鼎轩鑫润实业有限公司有权对被告张建军所有的榕山镇联榕坝社区产城大道二段 269 号(产权证号:合国用(2010)第 210346 号)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在折价、拍卖或变卖后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六、原告四川鼎轩鑫润实业有限公司有权对被告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存放于合江县榕山镇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的 PVC 电工管生产线一条、PVC 排水管生产线一条、PVC 波纹管生产线一条、PVC 冷水管生产线一条、PE 给水管生产线一条在折价、拍卖或变卖后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七、其他无争议。

以上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积极筹措款项,尽力按期履行法律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已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了负面影响,公司将根据该案的后续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已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了负面影响，公司将根据该案的后续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收到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3 月 11 日作出的（2021）川 0502 执 1128 号执行通知书，内容如下：

四川嘉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张建军、古应兰、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与四川鼎轩鑫润实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川 0502 民初 1377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四川鼎轩鑫润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立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24 条规定，责令你履行下列义务：

- (1)、支付借款本金 950 万元及利息；
- (2)、支付律师费 211,225 元；
- (3)、支付案件受理费 42,745 元及应缴执行申请费 76,170 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江阳支行

账户名称：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诉讼费及案款专户

账 号：四川嘉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6232813590001341205），张建军（6232813591341213），古应兰（6232813590001341221），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232813590001341239）

特此通知。

公司于同日收到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3 月 11 日作出的（2021）川 0502 执 1128 号报告财产令，内容如下：

四川嘉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张建军、古应兰、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立案执行四川鼎轩鑫润实业有限公司与四川嘉腾置

业集团有限公司、张建军、古应兰、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向你送达执行通知书。你未履行义务,应当限期如实报告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责令你在收到此令后十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

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本院将根据情节轻重采取罚款、拘留、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措施。

此令

附: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

六、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川0502执112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